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102 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10:00~12:30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16 室

會議主席：郭委員明良

出席：丘委員臺生（陳教授俊宏代）、周委員昌弘、周委員子賓、林  
委員曜松、張委員慶瑞、張委員震東、鄭委員石通。

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列席：黃主任玲瓏、林組員碧惠、張助教耀文、李助教中芬；張秘  
書倩妮

記錄：陳技士懿慧

### 壹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，為改善教學失衡整合行政資源，應落實系所合一全面整合計畫，並由校方成立系所整合規劃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依上述原由成立，包含院方推選委員 7 位，校長推選委員 1 位，負責推動系所合一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院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，未來第二階段之組織整合方向乃由本委員會進行規劃與推動。

### 貳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推選本會召集人。

說明: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正副召集人各一位，選出後即由本會召集人擔任主席。爾後召開本會時，若召集人不克與會則由副召集人代之。

決議：因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將有所增加（詳見臨時動議），故正副召集人待下次會議再行推選，本次會議主席仍由郭委員明良暫代。

二、討論召開本會所需之委員人數比例，以及會議進行中若需達成共識決時之在場委員比例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議係討論組織變革屬重大議題，故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本會討論議案時，應儘量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，如有爭議必須採取表決方式時，除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數，且須經在場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2. 委員須有正當理由才能請假，以免發生杯葛情事。

三、本會如何規劃其他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的組織重整，提請討論。

檢附會議資料如下：

1. 張委員震東之建議構想案。
2. 周委員子賓之建議構想案及相關附件。
3. 鄭委員石通之建議構想案。

決議：

1. 經討論後，未來組織重整應以解決大學部課程問題為第一優先，建議未來重織調整應考慮成立強有力的系課程委員會，並在教師升等及評鑑等人事案提送時，應列出其三年實際授課課程及學分，並確認其授課學分已達門檻，才能進行作業。其他問題隨後再進行協調。
2. 目前系所運作上遇到困難才有組織重整的討論，建議下次會議前能明列問題。例如教學失衡、行政失衡及升等、新聘、員額失衡等。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附上相關參考資料，

事先提供委員參閱，開會時才能針對問題進行討論。

3. 上述建議相關資料，植物領域請黃教授玲瓏，動物領域請陳教授俊宏邀請同仁協助蒐集彙整。並統一由生科系負責同仁彙整，以便提供委員下次開會之參考資料。

四、未來生科院系所組織重整推動過程，本會與各系所之溝通與協調如何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議紀錄將公布於本院網頁，並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。然經本會討論後之任何建議案，請各系所主管將訊息正確傳達所屬同仁並進行內部溝通協調。若有明確之方案，再由院長召開公聽會，邀請院內同仁進行說明。屆時若有不同意見且無法達成共識，再將意見提送本會進行議決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本委員會之委員，除現有代表外，應由相關系所主管代表組成，自下次會議起，增列生命科學系系主任、漁科所及生演所所長三位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:00）。